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橋簡字第711號

原告 勝仁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志齊

被告 騰葳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楚葳

訴訟代理人 潘光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
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玖仟陸佰陸拾肆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年間約定由原告為被告進行施工架搭設作業，被告應於原告施工完成後依約給付施工款項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詎原告依約施工後，被告本應給付原告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9,664元（各次施工地點、請款單日期及金額如附表所示），但經原告開立請款單及發票交給被告，被告卻拒絕付款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，但希望可以分期還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請款單及發票（本院卷第8頁至第18頁）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40頁），堪信為真。是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9,664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雖辯稱希望能分期還款等語，然此與原告依法得請求上開金額之權利尚無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

橋頭簡易庭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禹丞

附表

編號	請款單日期	施工地點	金額（元）
1	106.4.11	仁愛三街338號	33,600
2	106.5.25	仁愛三街338號(4樓)	3,150
3	106.8.7	東港船頭路	170,289
4	106.8.15	仁愛三街338號(4樓)	2,625
			合計：209,664